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关于法院执行工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 俞灵雨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案例分析】

离婚判决所确定的财产交付请求权与另案抵押权实现中的冲突及其
解决 / 傅松苗 唐学兵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专题研究】

在超越与限制之间

——民事执行中变更和追加执行当事人制度研究 / 田玉玺 丁亮华

【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 郭士辉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 编

2005年第4集·总第16集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5 年第 4 集·总第 16 集/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9

ISBN 7-5036-6632-3

I. 强… II. 最… III. 强制执行—法规—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71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肖逢伟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71 千

版本/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32-3/D·6349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5年第4集·总第16集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顾问: 梁慧星 王利明 江 伟 杨荣新
白绿铉 甘培忠 张卫平 陈桂明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松有
副主任: 俞灵雨 鲍圣庆 孙忠志

委 员: 张甫旗 黄金龙 张小林 裴莹硕
吴宪光

本集执行编辑: 赵晋山 范向阳 金殿军

特邀编辑:

童兆洪 (浙江)	霍力民 (山东)	卢炳建 (吉林)
佟利建 (黑龙江)	罗书平 (四川)	李平君 (辽宁)
乌小青 (重庆)	彭厚信 (贵州)	董振国 (陕西)
苏 和 (内蒙古)	田玉玺 (北京)	席建生 (上海)
孙存福 (天津)	韩过刀 (河北)	冯 强 (山西)
曹卫平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李兴国 (湖南)
黄敏孙 (江西)	杨贤才 (广东)	杨悍东 (安徽)
刘亚平 (江苏)	陈庆才 (福建)	肖廷金 (海南)
兰生昌 (广西)	谢栓柱 (云南)	吴 峰 (宁夏)
张燕生 (甘肃)	王建生 (青海)	常海滨 (新疆)
巴 登 (西藏)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总第16集)目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当前我国执行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

——在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 黄松有 001

关于法院执行工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俞灵雨 01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 01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0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018

●【其他规范性文件】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020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045

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059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062

●【案例分析】

离婚判决所确定的财产交付请求权与另案抵押权实现中的

冲突及其解决..... 傅松苗 唐学兵 067

青浦区××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请执行施××迁离占用
猪舍案

——行为请求权执行若干问题分析..... 张德春 073

●【变更、追加执行当事人专题研究】

在超越与限制之间

——民事执行中变更和追加执行当事人制度研究

..... 田玉玺 丁亮华 079

执行当事人变更制度研析

——以执行依据、既判力和执行力的辨析为基础..... 金殿军 097

论执行力的扩张..... 傅松苗 114

●【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 讨会获奖论文作者的通知	132
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获奖论文及作者名单	133
第一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综述	郭士辉 138

●【调查与分析】

构建长效机制 谋求科学发展 ——浙江法院构建执行工作良性循环长效管理机制的调查 与分析	童兆洪 146
---	---------

●【执行教育培训】

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考试试题	158
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考试试题参考答案	161

●【执行实务问答选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疑难问题的探讨之二	16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相邻关系案件中已执结行为标 的实施妨害行为若干问题的解答	168

●【执行工作动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细则(试行)	170
---------------------------	-----

●【他山之石】

韩国民事执行规则	金玄默译 198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2005 年第 13—16 集分类编目索引	248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当前我国执行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

——在首届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松有

(2005年11月24日)

同志们：

在北京高院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全国法院执行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今天在这里召开了。我们召开研讨会的目的,主要是为大家提供一个研讨、交流和展示的平台,通过这样一个平台,研讨执行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交流执行实务中的心得和体会,展示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通过这种长期坚持不懈的研讨、交流和展示,为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借此机会,我主要讲三个问题。

一、加强执行理论研究,提升执行理论素养

大家知道,长期以来,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国强制执行理论方面的研究相对比较滞后,既未构建起强制执行的基础理论体系,更缺乏对强制执行制度全方位、深层次的思考。这种状况,不仅与执行制度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应有的地位极不相称,也与执行工作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作用不相吻合,而且对执行制度的具体设计和执行实务的有效运作造成了相当大的影响。因此,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一直把加强执行理论研究作为一个重要的切入点,大力倡导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执行理论研讨活动,力图通过加强执行理论研究,及时归纳、整理和推广执行实务经验,推进和深化执行改革,促进执行立法的完善,提升执行人员的理论品位和法律素养,增强执行工作的吸引力,改善执行队伍的整体形象,从而达到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这一总体目标。

正是基于上述思路,最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举办了多次不

同规模的执行理论研讨活动,各地法院在执行理论研究中也投入了很大的精力。今天,我们欣喜地看到,这些努力已初见成效:执行理论研究无论在规模和质量上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执行,研究执行,执行理论研究一度成为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热点问题。今年8月初,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专业委员会在成都召开年会时,也将执行理论的研究作为会议的主题,进一步加大执行理论研究的力度。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执行不是靠简单的跑跑腿就能做好的工作,它是人民法院的焦点和难点工作之一,执行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必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文化涵养。在各级法院领导的重视并在这种氛围的熏陶下,简单随意、粗暴野蛮的作风在一些执行人员身上已悄然远去,注重研讨、勤于思考的习惯在整个执行队伍中正蔚然成风,一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也因此被吸引到执行队伍中来。更为重要的是,通过理论上的碰撞和交锋,我们对执行中许多问题的认识逐步深化,执行理论研究的成果正在对执行改革、执行实务和执行立法发生着直接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比如,这几年来我们对执行权性质认识的逐步深化,就从一个侧面集中体现了执行理论研究的成果。也就是在四五年以前,执行权这一范畴才刚刚进入我们的研究视野,随后即出现了不同观点的激烈争论。正是通过这些争论,一些表象的东西逐渐被去除,本质的东西越来越明晰。现在,大家又进一步认识到:对执行权的理解不能完全拘泥于当前的立法和执行实务。实际上,当前由执行机构行使的某些处理实体争议的权力并不是执行权,而应当是一种裁判权,这种裁判权与审判机构行使的裁判权在本质上并无二致,只不过是执行案件过程中衍生出来的、涉及执行问题的裁判权而已。因此,越来越多的人主张,应还原这种裁判权的本来面目,让其回归到审判程序中去,由审判机构行使。而过去那种拘泥于实然层面,武断地将执行中的裁判权一律视为执行权,进而将其归类为所谓的“执行裁判权”、应当由执行机构行使的观点,越来越被看成是一种认识上的误区。随着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深化,把处理实体争议问题的裁判权从执行中剥离出去之后,执行权的庐山真面目自然也就变得更加清晰、明朗。这充分说明,正是通过理论研究,通过不同观点的争论,使我们对执行中许多理论和实务问题的认识变得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入,越来越符合审判和执行的工作规律。

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总的来看,我们关于执行理论研究的整体水平还处在初级阶段,研究的落后局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观,执行理论中还有许多疑难问题没有解决,执行实务中还有许多问题都缺乏理论上的论证和支持。大家一定深有体会:当我们处理一个具体的执行案件、构建一项具体的执行制度或者设计一项

具体的执行改革方案时,常常会感到有不少问题还缺乏理论上的支持。应该怎么做?为什么这样做?在很多情况下还说不清楚,理论上的含混不清或模棱两可还在时时困扰着我们。比如,刚才我讲到,目前由执行机构直接处理的某些实体争议事项应从执行程序中分离出去,由审判机构通过审判程序进行审理和裁判。那么,这就需要我们明确什么是实体争议事项,明确是否所有的实体争议事项都要从执行程序中分离出去,明确裁判事项与执行事项各自的内涵和外延,需要分清楚究竟哪些事项应分离出去通过审判程序审理,哪些事项应保留下来由执行机构直接处理。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不少分歧,对两类事项的划分,更多的还是从经验层面进行罗列,还缺乏理论上的系统论证,也缺乏一个明确、统一的判断标准,既有的理论还存在着不少矛盾和缺陷。这些问题都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思考。而且,在将裁判事项从执行程序中分离出去之后,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比如,分离出来的裁判事项是应交由现有的审判机构审理,还是应成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审理?如何确定管辖法院?审理程序是否有必要进行特殊设计以适应执行的特殊需要,等等。同样,对保留在执行程序中的执行事项,也有许多问题需要作深入的研究。比如,执行事项是否还有必要再作进一步的划分,划分的标准如何掌握?如果将执行事项进一步划分为执行审查事项和执行实施事项,并由执行机构内部不同部门办理的话,两类事项在处理程序上如何衔接?如果当事人对执行实施事项提出异议,是先由执行实施部门处理,还是直接交由执行审查部门处理?是由执行法院处理,还是由其上级法院处理?在执行分权之后,如何避免不同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扯皮?在赋予当事人充分救济权利的同时如何防止执行的过分拖延?实行执行分权之后,如何在执行公正和效率之间寻求一种最佳平衡?这些都是我们无法回避并亟待解决的理论和实务问题。

此外,执行工作中还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我们去研究和解决。比如,在建立执行威慑机制的过程中,就有一系列全新的理论和实务问题。我们提出,被执行人一旦进入到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中,其权利就要受到限制,相应地就需要研究被执行人的哪些权利将受到限制,可以采取何种限制措施,采取限制措施应具备何种条件,以及采取措施的具体程序等。我们提出,要限制被执行人融资、注册新企业、购地、购房、购车等权利,相应地就需要研究这样做有什么理论作支撑?法律依据是什么?在限制当事人权利的同时,如何对其进行必要的救济;要研究限制产权交易与正常市场经济活动的界限,限制被执行人银行存贷与正常信贷活动的界限;同时还要研究如何通过配套的法律制度确保将这些限制措施落到实处,研究如何对有关法律

作相应的修改和完善。我们提出,任何人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网”,均可随时查阅全国任何执行案件的基本执行信息,这就不可避免地会涉及被执行人的合法权利尤其是基本人权的尊重和保护问题。为此,就有必要研究被执行人信息披露与商业秘密的关系,信息披露与隐私权保护的关系,信息披露与社会稳定、市场稳定的关系,有必要研究国外相关制度中的有益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等。比如,我们注意到,德国在债务人名册制度中过去曾规定,任何人均有权查询债务人名册的内容。但鉴于这种做法无法避免某些人滥用债务人信息,侵害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德国在1994年对其债务人名册制度作了修订,对查询债务人名册增加了大量的限制性规定。诸如这样一些域外经验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就很值得去思考和研究。

总之,执行中还有许许多多的复杂、疑难问题等待我们去探讨、去解决。在2005年全国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年会上,我曾经对执行问题的复杂性做过这样一个概括:“强制执行是一个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分分合合、融会缠绕的领域,是一个诉讼事件与非讼事件交替更迭、相互作用的领域,是一个多部门法风云际会、交错重叠的领域,同时也是各种利益和矛盾对立冲突、最后对决的领域。”这一概括得到了与会专家、学者的共鸣,我想,大家对此一定有更深切的体会。面对这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面对这样一个相对落后的研究状况,我们深切地感到,执行理论研究仍是我们今后应该下大力气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提出了一个更加宏大的设想:从今年起,以后每年都要定期举办一次全国性的执行理论研讨会,由全国三十多个高院轮流承办。为使研究相对集中,每年还要确定不同的主题。今年我们结合执行实务和理论研究的实际情况,确定了执行改革、执行当事人的变更和追加以及执行救济这三个主题。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代表要专门就这些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为使研讨更加深入,我们还专门邀请了几位专家、学者加入我们的讨论,这可以说是法院与专家、学者进行面对面交流的一次积极的尝试,希望大家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虚心向各位专家学习、请教。

对这次研讨活动,各地法院非常踊跃,组织提交了很多高质量的论文,论文的数量也远远超出了我们的预想。会议之前,我们组织专门人员对论文进行了认真的评选,从511篇论文中最终确定了63篇获奖论文,其中特别奖1篇,一等奖3篇,二等奖14篇,三等奖45篇。这次研讨会,我们特别邀请全部获奖论文作者出席,并对他们进行隆重的表彰。在这里,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各位获奖作者表示衷心的祝贺!希望你们能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也希望全国法院广大执行干警要以这些获奖同志为榜样,加强执行理论和实务研

究,为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民事强制执行制度作出自己的贡献!

二、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执行改革

近年来,执行改革一直是各级法院关注最多、争论也最多的问题之一。我们这次研讨会也把执行改革列为一个重要的研讨题目。从各地法院提交的文章来看,大家对执行改革问题见仁见智,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对许多问题的认识都比以前有了明显提高,共识也越来越多。应该说,执行改革进行到今天,已经到了最关键也是最敏感的阶段,执行改革应如何进一步向前推进?改革的出路何在?这是我们当前无法回避、必须尽快作出回答的一个问题。

首先,应当肯定的是,过去几年来,各地法院在执行体制、执行机构、执行权运行机制以及执行的方式方法等多个层面的改革上,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正是这些积极的探索和大胆的实践,为下一步的执行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大家知道,去年年底,中共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通知》(中发〔2004〕21号文件),对包括执行体制改革在内的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方向和要求。为了落实中央2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执行改革,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年初成立了专门的执行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小组成立后,对各级法院的执行改革情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并在深入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初步的执行改革方案。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尽管大家对执行改革方案中的某些具体问题依然存在不少分歧,但在很多问题上基本达成了共识。

大家普遍认为,在执行改革问题上应该遵循一些基本的指导思想,以确保执行改革能有一个正确的方向。这些指导思想主要包括:

1. 执行改革应从我国实际出发,循序渐进。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必须注意其可行性和社会接受的程度。目前尚不具备条件的,暂不提出改革方案。

2. 执行改革要以中央确定的改革方案为内容,严格依法进行。改革以宪法和法律以及中共中央〔1999〕11号和〔2004〕21号文件为依据,不突破宪法和法律的基本框架;因改革需要确须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修改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的,应当在修改有关法律法规后实施。

3. 在执行改革中,要加强对执行权的制约和监督,严格保护当事人权利。执行权是国家一项重要的强制权,必须通过分权制约,加强监督,防止滥用。尤其是执行程序中的某些实体争议,应交由审判机构通

过诉讼程序解决,执行机构内部也应建立有效的制约与监督机制,以保护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4. 在执行改革中,要积极争取国家各种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合力。执行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是社会问题的综合反映,必须运用国家和社会的各种力量,多管齐下,综合治理,共同构建国家执行威慑机制,体现标本兼治。

在执行改革方案的论证过程中,也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的思路,主要是:

1. 在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变革问题上,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建立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管理体制。具体来说,主要从工作部署和案件管理两个方面着手实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在工作部署方面,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制定执行工作的规章制度,确定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的计划、目标和重点,组织本辖区各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实施;对本辖区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在案件管理方面,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对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案件,认为需要指定执行的,可以决定由本辖区另一法院执行;对下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执结的案件,或者下级人民法院难以执行而报请提级执行的案件,或者疑难、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决定提级执行。

2. 在法院执行机构改革问题上,各级人民法院统一设执行局。执行局的职责是:负责办理民事、行政案件裁判及调解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裁判及调解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以及其他法定执行依据的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执行工作;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统一管理、统一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3. 在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问题上,要贯彻审执分离原则,切实解决执行权过分集中的问题,建立分权制衡的执行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审判权和执行权的职责与界限,把执行程序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划分为审判事项和执行事项,并将需要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的审判事项从执行局的职责范围内分离出去,由审判组织审理,必要时可设立专门的审判机构审理,执行局只负责处理执行事项。

三、再接再厉,确保专项整改活动取得实效

同志们,今年我们又经历了异常紧张、繁忙的一年。再过一个来月就要进入新的一年了,我们的工作仍然千头万绪。借此机会,我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一)进一步深入开展专项整改活动,努力做好专项整改活动的检

查验收工作。大家知道,在各级政法机关开展专项整改活动是中央政法委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非常重视,专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进行了动员和部署。根据中央政法委的要求,这次专项整改活动有两个重点,一是民商事审判,二是执行工作。对民商事审判的整改,最高人民法院发出书面通知进行了部署;对执行方面的整改,最高人民法院又专门召开了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肖扬院长明确要求我们在这次整改活动中要下真功夫,在年底前要务见成效。这充分说明,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对执行工作专项整改活动非常重视。按照最高法院的统一部署,各地法院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立足“公正司法、一心为民”,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入手,从容易出现违法违纪的环节入手,做了大量工作,摸索出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集中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专项整改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派出检查组对全国法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希望各地法院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善始善终,进一步突出重点,周密组织,明确责任,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专项整改活动在年底前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加大清理未结执行案件的力度。近年来,各级法院在案件多人手少的情况下,克服了种种困难,办结了一大批执行案件。据我们了解,很多法院经常加班加点地工作,尤其在年底前,利用周末休息时间加班办案在很多法院已是家常便饭。但是,我们目前面临的积案压力仍然很大。据统计,今年1~10月,全国各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68万余件,收案数与去年同比下降了2.5%左右。截至今年10月底,各级法院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132万件左右,但未结案件尚有约73万件,未结案件数与去年同比上升了3.5%左右,而且绝对数量仍然很大。现在离年底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了,清理积案的任务十分繁重。各级法院一定要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重点突破,全面清理积压案件。要把有条件执行但超期限未执结的案件是否得到全面清理,久拖未执的难案是否得到妥善解决,作为专项整改活动是否取得实效的一项重要指标。要把清理积案工作与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和责任追究制度结合起来,对于那些有条件执行但长期拖延执行的案件,要加大监督力度,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

(三)进一步强化依法执行、文明执行意识,切实转变不良作风。按照中央政法委的要求,专项整改活动要达到的近期目标之一是,让社会各界对司法工作和司法队伍的满意程度有较大提高。近些年来,经过大家的努力,执行作风虽然有了较大改善,但这一问题仍然是社会各界反映比较突出的一个问题。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强化执行作风

建设,既要加大执行力度,又要讲究执行的方式、方法;要进一步强化执行人员依法执行、文明执行的意识,强制而不粗暴,有力而不野蛮,果断而不简单,迅速而不鲁莽。近日,为推动全国法院专项整改活动向纵深发展,建立规范法官行为的长效机制,规范和引导法官言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法官行为规范(试行)》。这是人民法院成立五十多年来第一部规范法官司法审判和业外活动的指导性文件。《规范》按照法院基本工作流程,依次提出了法官在“立案、庭审、调解、文书制作、执行、涉诉信访处理”等主要环节和方面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并要求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参照执行。希望大家努力以《规范》为指引,在司法工作的各个环节和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加强修养,努力使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体现出公正、高效、清廉、务实、文明的职业气质和职业形象。特别要提醒大家的是,春节过后马上又要面临“两会”,执行问题一直是“两会”关注的敏感话题。在“两会”前后,要坚决避免出现因个案执行中的不当行为被媒体炒作的现象,切实维护好执行队伍和人民法院的整体形象。

(四)廉政建设问题仍不能掉以轻心。在这次专项整改活动中,我们之所以把执行作为重中之重,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多年来执行队伍中违法违纪的人员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比例。对此我们在多个场合都讲到过,大家要有清醒的认识。也正因为如此,最高法院特别提出要把查摆执行违法违纪问题作为专项整改活动的突破口,要求在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的同时,对极少数严重违法违纪分子严肃查处。各级法院要认真贯彻这一精神,通过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切实加强执行队伍的廉政建设。在调研中我们听很多同志都谈到,有些制度如果早一天建立、如果管理跟上了,过去出的许多问题根本就不可能发生。这些话确实很有道理,过去几年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有很多都是因为缺乏制度、缺少监督、疏于管理造成的。因此,在今后的廉政建设中,各级法院要结合执行工作本身的特点和规律,把相应的制度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要依法加强对执行工作关键环节的监督和管理,要通过健全的制度和严格的管理,把问题消灭于无形。在廉政建设中,要号召广大执行干警向宋鱼水、金桂兰等近年来法院系统涌现出来的一大批优秀法官学习;同时,也要善于抓住我们队伍中出现的反面典型,敲山震虎,对执行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五)不断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密切关注最新立法动态。刚才我已经谈到,执行工作非常复杂,办理执行案件往往会涉及多个不同的部门法,要运用到多种法律知识,甚至经常会遇到其他部门法中非常专业的法律问题。所以,执行人员要不断地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打好法律基础理论功底,及时了解和掌握不同领域的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才能

真正适应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做一名合格的执行人员。最近几年,经常有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出台,以前曾出现过有些法院在新规定生效后仍适用旧规定的情况;这次全国法院执行人员考试前,也发现有些同志仅仅在应付考试时才去认真学习新的规定。今后,这些问题要坚决避免。鉴于执行工作涉及面广,希望大家要经常关注最新的立法和司法解释动态,不仅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执行方面的规定,也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目前,《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和追加执行当事人的规定》和《关于民事执行中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问题的若干规定》两个司法解释稿的起草、论证工作已经完成,正等待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当前,立法机关正在对物权法草案进行审议,预计物权法在明年很快就会出台。物权法草案在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物权的保护、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问题上都有很多新的规定,而且很多规定都与执行工作密切相关,物权法生效后,无疑将会对我们办理执行案件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当前要特别注重对物权法的学习,要认真掌握物权法的基本理论和有关知识,并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物权法中涉及的执行问题;在物权法出台之后,各级法院要有计划地组织学习和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使执行人员对物权法有一个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把握。

(六)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确保“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法院尽快投入使用。我们提出建立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设想后,得到了地方各级法院的理解和支持。最高法院对此也非常重视,肖扬院长在最高法院2005年工作报告中又明确提出,要“改革执行工作体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促进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在最近下发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中,也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改革措施作了专门的规定。为尽快在全国法院系统建立该系统,我们在今年年初即成立了专门的项目领导和研究设计小组,经过艰苦的设计、开发和深入的调研、论证,最终于今年8月底完成了软件编程工作,基本开发出了“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内网)”和“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网(外网)”。其中,内网仅供全国法院系统内部使用,外网则向社会开放使用。目前,我们正在组织力量尽快建立网络中心,为实现全国法院联网提供基础平台。在网络中心建成以后,我们要迅速开展系统的推广和试用工作,由各级法院通过互联网进行试用;在试用的同时,还要开展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所以,希望各级法院予以高度重视,做好充分的准备,届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完成相应的工作,确保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和执行案件信息网能够尽快投入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威慑作用。

同志们,执行理论研究是一项长期、艰苦的基础性工作,靠一两次研讨会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但是,可以肯定的是,由北京高院承办的这次研讨会是一个很好的起点,站在这个起点上展望未来,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全国各级法院执行干警坚持不懈地去努力,只要每个高院把执行理论研究的薪火岁岁相传,几年以后、十几年以后、几十年以后,执行理论研究必然会枝繁叶茂、硕果累累,我们的执行工作也必然会上升到一个全新的层次和水平。

谢谢大家。

关于法院执行工作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俞灵雨

一、关于查封财产

首先需要介绍的是轮候查封。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禁止重复查封”,但在实践中却因此遇到了很多问题,不能重复查封使得债权人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又要适应现实的需要,“轮候查封”制度应运而生。“轮候查封”是指在一项财产已经被查封的情况下,另案债权人因为另案的需要还可以申请对此项财产进行查封。这样,一项被查封的财产就有可能有一个或者两个、三个轮候债权人,依次排队。如果第一个查封的法院一旦解除了查封,第二个轮候查封的效力自然及于此项财产,所有的债权人都有实现其权益的机会。因此,“轮候查封”制度正是适应了当今社会复杂的经济活动对当事人权益保护的需要。其次,关于查封的期限,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而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意见则规定可查封至该案件执行完毕。这样既不利于社会经济活动的流转与发展,也不利于当事人正当权益的保护。因此,最高法院在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后,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对银行存款、不动产、动产的查封期限分别作了规定。再次,关于查封的效力,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查封必须下达裁定。针对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补充规定查封裁定必须送达当事人才生效。同时,还规定了实施查封的必要程序。最后,关于超标的查封,因为对于被查封财产的价值很难确定,因此给法院判定“超标”带来了困难。通常,一般的超标查封并不作为违法来对待,但严重超标的查封,则被认为是违法行为。

二、关于评估、拍卖

首先强调法院执行中处分财产原则上要走评估、拍卖的程序,只有两种例外情况下不一定需要评估,五种情况不一定需要拍卖。关于拍